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1 人，有鑑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金防部本部連於營區內執行車輛動力測試訓練時，一輛悍馬車在營區內不慎擦撞邊坡，車輛翻覆，車上 27 歲上尉副連長傷重不治，21 歲的駕駛受傷。悍馬車意外事件頻傳，從 2003 年至 2017 年以來，悍馬車意外至少有 8 起事故，官兵折損共有 4 人死亡，25 人受傷。為儘速釐清車禍事故，本席爰提案要求國防部應檢討悍馬車及相關軍用車輛加裝行車記錄器，以維護國軍執勤安全及保障人民權益，讓軍眷得以了解意外事故原因。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2003 年至 2017 年悍馬車意外事故統計表

年 度	地 點	死亡(人)	受傷(人)
2003	新竹(新竹湖口營區)	1	5
2005	高雄(行經高雄縣阿蓮鄉復安村台十九甲線道路時)	1	4
2006	苗栗(行經台三線獅潭鄉大坡塘段時)	0	4
2008	屏東(軍用悍馬車與民車會車時)	0	4
2012	台南(南區聯合測考中心營區)	1	4
2013	屏東(車城鄉海口段台 26 線公路)	0	1
2016	屏東(屏縣枋寮鄉沿山公路時，疑為閃避對向車輛滑落邊坡翻覆)	0	2
2017	金門(金門明德營區)	1	1
		4	25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賴士葆

楊鎮浚

黃昭順

江啟臣

柯志恩

蔣乃辛

許毓仁

曾銘宗

陳宜民

費鴻泰